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11.6.10 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三、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腦、電器安全規格測試及開發研究業務)。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唯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七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者，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唯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註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須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三.五範圍內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僅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

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4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證券市場、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壹拾年七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壹拾壹年六月十日。